附件3

克拉玛依区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克拉玛依区农业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农业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2. 在克拉玛依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的，适用本细则。
3. 克拉玛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农业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4. 克拉玛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对农业用水权交易实施监督管理。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1.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农业用水权交易时，有权要求：

（一）对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情况、种植结构进行现场核查；

（二）询问农业用水权交易主体及其他被检查对象，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核查、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协议、资料；

（四）中止或撤销违规交易或其他异常交易。

第三章 交易主体的监督管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作为交易主体参与区域内涉及农业用水的区域水权交易及水权回购。
2. 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监督管理。

（一）对于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应核查交易用途，确保最终用水符合交易规定；

（二）对于跨行业组织或个体的用水权交易，应核查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真实、有效，并具有农业用水权转让或受让资格的资料或文件。

1. 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交易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交易主体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农业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

（二）通过用水权交易挤占农田灌溉合理用水；

（三）虚假交易、恶意阻碍农业用水权交易活动、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应标方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交易主体存在上述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应当中止或终止交易”，明确程序选择；

交易主体若存在以上行为，一经查证将终止交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 农业用水权交易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交易结果等持有异议且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有关监督部门反映。
2. 对社会影响较大、影响范围较广的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部门应当跟踪督促交易主体履行合同，维护公共利益。

第四章 交易水量的监督管理

1. 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重点跟踪检查用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对未取得可交易水量指标仍开展交易的，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2. 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需从以下方面对受让方的用水需求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受让农业用水权。

（一）新增用水的用途符合国家和地区政策要求；

（二）新增用水的建设项目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三）拟用水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明确的分配水量。

1. 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开展交易。

（一）不具备监测计量条件，无法核定水量的；

（二）农业用水转变为非保障用水，且在交易期间会影响灌区内灌溉用水户正常用水的；

（三）农业用水的用途转变可能对第三方或者社会公众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交易程序的监督管理

1. 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监督交易主体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立实名交易账户，按照规定进行注册、交易和结算。
2. 涉及事前审批及事后权属变更或备案的用水权交易，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管部门应督促交易主体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灌区管理单位参与农业用水权转让的，应确保用水权交易中所获得收益的使用和管理合法合规，具体包括：

（一）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社会监督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及克拉玛依区水权交易电子大厅同步公开交易信息、行情及重大事项，并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除应披露的信息外，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灌区管理单位应当为交易主体的交易信息保密，不得利用交易主体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有损交易主体利益的活动。
2. 对于农业用水权交易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检举、投诉。
3. 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用水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先申请灌区管理单位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上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或依法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克拉玛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6月1日日起施行。